

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至 114 年度）		計畫主辦機關	內政部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內政部		查核日期	112 年 10 月 20 日	
標案名稱	109 年度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		地點	南投縣南投市	
標案執行機關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劉宇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劉宇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商	品信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46,010.988 千元		契約金額	346,010.000 千元 變更設計後： 346,010 千元	
工程概要	殯儀館新建工程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要	截至 112 年 09 月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18.12%；實際 19.10%；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62697.012 千元；實際 66087.910 千元。 三、目前進行 1.A 區大體中心屋突層模板組立,鋼筋綁紮及水電配管完成. 2.B 區禮儀中心一樓柱牆模板組立,柱牆鋼筋綁紮,水電管路配置 .				
查核委員	內聘：曾文卿 外聘：陳俊介、黃中和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12 年 02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4 月 20 日 變更後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范琳珮 (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張琇華、傅立民、(職安衛) 謝明宏		查核分數(等級)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公布	
優點	1.主辦機關有成立督導機制，並將督導缺失統計分析作紀錄，追蹤缺失改善完成。 2.主辦機關有針對工程進行 6 次施工重點項目抽查，積極推展工程之監督與協調工作，工程進度掌控良好。 3.監造單位監造技師有至現場督導檢查，並不定期督導施工品質與稽查文書紀錄等。 4.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有至現場督導，並填寫督導紀錄及督導缺失改善完成。 5.承攬廠商各項分項施工計畫送審進度管制合宜，計 35 項已完成 27 項，符合需求。 6.承攬廠商執行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措施、空氣品質監測看板等管理系統完整。 7.牆面或立柱低部混凝土無明顯蜂窩。 8.工地區域環境劃分明確，如鋼筋、合格品與不合格品等有分區放置。				
缺點	1.主辦機關未要求承攬廠商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僅陳列少數管材、鋼筋)及安裝工法展示，如梁柱鋼筋綁紮工法展示等。【L】(4.01.09) 2.主辦機關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支用累計約 13 %，實際進度已達 20.33 %（系統顯示開工迄今尚未估驗），為免影響廠商權益，請加速估驗進度。【L】(4.01.26) 3.主辦機關(1)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未核實填報監造單位施工抽查項目。(2)主辦機關 112 年 01 月 16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含危害告知)，未將工地現場環境、危害因素，應採取安全衛生之措施，告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並留存紀錄。【L】(4.01.99) 4.監造單位審查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未管控期限，致開工後 30 餘天始核定。【L】(4.02.01.03) 5.監造單位(1)電氣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檢查項目之抽查標準未詳細敘明。(2)分項施工項目抽查表單(如:模板)無職安衛抽查項目等。【L】(4.02.01.05.02) 6.監造單位對於(1)施工品質或安全衛生抽查表單分為施工前、中、後，建議可另依時機分檢驗停留點與不定期(隨機)抽查。(2)監造計畫內之分項施工項目(如:混凝土)標準流程步驟，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檢驗停留點。【L】(4.02.01.06) 7.發生四級以上地震(112 年第 70 號南投縣四級)，監造單位應抽查公共設施應注意事項，未督促廠商辦理地震襲擊後之檢查及檢點。【L】(4.02.03.02) 8.監造單位未確實督導承攬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等工作，如：工區周遭環境衛生道路清洗及工區範圍前後警告措施等。【L】(4.02.03.05) 9.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未確實記載：(1)停留點檢查情形及施作確實地點。(2)職安部分宜確實確認廠商施工前職安事項辦理情形，特別加強勤前教育、進場勞工保險與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等事項，確認完成始勾稽。【L】(4.02.03.08.01) 10.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版本。【L】(4.02.03.08.02) 11.監造單位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應加強工項安衛停留點、高風險作業、立即危險之虞情事之抽查機制，並針對缺失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建立重複性缺失之矯正及預防機制。(扣 2 點)【M】(4.02.15) 12.承攬廠商於訂定施工作業流程檢驗時機時，未一併標示職安檢驗停留點。【L】(4.03.02.05.02) 13.承攬廠商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L】(4.03.02.10) 14.承攬廠商施工日誌應參照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L】(4.03.03.01) 15.承攬廠商施工日誌記載未完整：(1)未記載施工確實位置、材料管理概況。(2)安衛人員未確認執行及填寫「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3)未依規定登載設置技術士之情形及簽章。【L】(4.03.03.02)				

	16.承攬廠商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如模板工程，其垂直度、支撐、坡度均未有檢查值且分段檢查。【L】(4.03.04.02) 17.承攬廠商材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目不一致。【L】(4.03.05.02) 18.承攬廠商混凝土抗壓強度設計 280kg/cm²，試驗強度高達 500kg/cm²，未做品管統計分析與矯正預防措施。【L】(4.03.08.03) 19.承攬廠商協議組織會議除應按時召開外，應強化會議功能，如事先確認參加人員工種、職級，討論議題項目等。【L】(4.03.12.04) 20.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協議組織會議舉辦頻率過低。【L】(4.03.14.03) 21.承攬廠商建議參考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安署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110.2.17 版本)制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另建議檢討使用與維護階段安全衛生設施之考量，落實源頭安全管理。【L】(4.03.14.11) 22.承攬廠商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112 年 10 月 11 日第 70 號南投縣地區地震四級以上)。【L】(4.03.14.16) 23.(1)A 區大體間 1F 走廊牆面混凝土完成面凹凸不平整。(2)A 棟解剖室牆面混凝土完成面不平整，且殘留許多混凝土水痕。(3)模板老舊，混凝土露漿嚴重。【L】(5.01.03) 24.A、B 區各混凝土牆面，階梯皆殘留鐵釘、鐵絲未剪除。【L】(5.01.04) 25.大樑鋼筋底部主筋與箍筋未綁紮。【L】(5.02.01) 26.(1)樓層鋼筋之墊塊過於細小，部分已被壓碎。(2)垂直構件鋼筋缺間隔器，請改善。【L】(5.02.05) 27.冷凍室大樑似有鋼筋外露。【L】(5.02.99) 28.B 區樓梯模版老舊孔洞大，使用過度且補丁過多。(扣 3 點)【M】(5.03.01) 29.大體棟 1 樓預留管設置不當。【L】(5.03.06) 30.工區大面積裸露開挖，未覆蓋防塵設備及空汙防制設施。【L】(5.05.02) 31.洗車台所屬陰井設施被管材覆蓋，導致砂石淤積未清理。【L】(5.07.01.99) 32.B 棟頂版 PVC 排水管口未有管帽保護。【L】(5.07.04.03) 33.配電箱之配管零亂及埋設位置不良。【L】(5.07.04.10) 34.工程施工告示牌 Qrcode 未能顯示正確資訊。【L】(5.09.08) 35.鋼筋進場應檢視爐號，TAF 報告亦應標示爐號，以確認是否為無輻射鋼筋。【L】(5.10.02.02) 36.(1)施工架缺 G 型插銷、與牆體大於 20cm 處缺防墜落措施，缺扶手先行架；不可使用交叉拉桿作斜撐。(2)屋頂僅拉棉繩防墜不足，缺護欄等防墜設施。(3)B 區禮儀中心 2F 西側 AY9、AY10 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與東側未設置長條形防墜網。(扣 3 點)【M】(5.14.01.01) 37.禮儀中心 2F 電梯乙無安全上下設備。【L】(5.14.01.04) 38.工作架走道尚有模版支斜撐竿等障礙物，未淨空。【L】(5.14.01.05) 39.施工現場安全警告標誌及階梯圍籬等設施不足(含夜間警示)。【L】(5.14.07) 40.外部防塵網有許多破洞及裝設不牢固等防護設施不足。【L】(5.14.08) 41.(1)應加強熱危害防制為。(2)鋼筋材料吊具使用鋼筋加工用 U 型吊勾，不符規定。【L】(5.14.99) 42.杜蘇芮、卡努、蘇拉及海葵颱風(為 112 年 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30 日及 9 月 4 日)，監造單位應抽查公共設施應注意事項，未督促廠商辦理防汛減災前、後之檢查並應檢附相關照片。【L】(5.16.01) 43.東側排水溝淤積嚴重且表面被砂石掩蓋。【L】(5.16.02) 缺點總計扣點數 8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未填)
品質指標	環境：81.20 分；安全：76.67 分；強度：76.00 分；美觀：81.53 分；功能：81.53 分。
其他建議	1.混凝土坍度、試體製作等試驗應由泵送管尾取樣，較具代表性。 2.材料來源資料不足，如飛灰、水泥等，應出示生產廠商之買賣證明。 3.預拌混凝土設計強度 210kgf/cm²，但試體實際試驗強度高達 500 kgf/cm²。高於設計強度或混凝土目標強度甚多，恐不利於建築耐震能力。 4.B1F 頂版樓板模版支撐橫繫條，以木材固定，間距不一是否符合需求，請檢討。 5.禮儀棟採兩區施工，施工縫留設不佳。 6.簡報建議：(1)補充規劃設計內容。(2)說明變更設計辦理情形。(3)監造第 31 頁，建議補充抽查次數及不合格次數等。(3)如有個人資料建議隱蔽。(4)勞安請修正「職安」。(5)照片中有關上下設備、電力開關箱、開口防護等不合規定者應汰除。(6)承攬廠商第 47 頁緊急應變上層箭頭方向有誤，另各組電話皆相同。
扣點統計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品信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扣 6 點。 監造單位(劉宇建築師事務所)扣 2 點。 請依規定扣款。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0 點，不扣款。
檢驗拆驗	#8D25 SD420W 鋼筋* 1 工地材料 C 區堆置區工地現場取樣 鋼筋物性試驗:單位質量、降伏點、抗拉強度、伸長率、拉降比、彎曲試驗